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20〕37号

---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荐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 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一步激发基层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动力和活力，实践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妇联、市教委决定联合命名一批“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数量

2020年，全市拟命名20个“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各区县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推荐1个单位参评。

## 二、推荐范围

妇联系统主要推荐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教育系统主要推荐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等。

## 三、推荐条件

1.坚持正确方向。能够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全国妇联、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格局。

2.指导服务性强。能够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根据儿童成长发展规律和家長需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亲子实践活动，关注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長树立正确育儿理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服务受益面广。

3.管理科学规范。能够做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活动场所、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效果评估，在

推动阵地可持续发展、常态化运行和规范化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特色的做法。

4.体现创新引领。能够在实践中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创新开展工作,在本地区、本系统家庭教育工作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实践育人功能发挥充分,引领创新作用显著。

#### **四、推荐程序**

1.组织申报。各区县妇联及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动员基层单位积极参与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报区县妇联牵头汇总。

2.初审公示。各区县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区县推荐名单(1个),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县妇联将盖章后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

3.复审命名。市妇联、市教委将共同组织专家对各区县推荐的实践基地进行集中评审,推荐出市级实践基地名单。在市妇联公众信息网上公示后,进行命名并授牌。

#### **四、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妇联及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践基地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初审推荐等各项工作。并于2020年10月13日前将推荐基地申报材料电子件报送市妇联,纸质件邮寄至市妇联家儿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 喻 凌 67125992

市教委基础教育处 杨 英 63852739

市妇联家儿部邮箱: [cqjjh@163.com](mailto:cqjjh@163.com)

邮寄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市妇联家儿部

附件: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附件

## 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建立时间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服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获奖情况				
基本情况简介	(800字以内，包括机构基本概况、工作开展情况、特色活动等，另附开展活动图片两张)			

	<p>区（县）妇联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区（县）教育部门推荐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